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栢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栢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栢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以竊取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價值觀偏差，惟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價值不高，犯罪所生危害甚輕，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品，均已歸還與告訴人王慈賢，有扣案物品認領單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已將所得利益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健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謝其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

19 被 告 蔡栢豐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栢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4年1月9日下午3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居○街00號之OK超
27 商臺中居仁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王慈賢所管領
28 之飛壘葡萄乳酸菌糖1包及麒麟冰結調酒華麗巨峰啤酒1瓶（
29 價值共新臺幣124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走出店外，為店
30 員發現並通知王慈賢攔下，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並
31 扣得上開飛壘葡萄乳酸菌糖1包及麒麟冰結調酒華麗巨峰啤

01 酒1瓶等物（已發還王慈賢）。

02 二、案經王慈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栢豐於警詢時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核與告訴人王慈賢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職務
06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7 表、游浚緯涉嫌竊盜案件扣案物品認領單、監視器錄影擷取
08 照片5張、現場照片3張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1 得之上開商品，業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有涉嫌竊盜案件扣
12 案物品認領單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13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檢 察 官 戴旻諺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林建宗